

讲话为镜子，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紧扣“六项纪律”，既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共性问题，又结合被巡视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历史、文化、行业、领域特点，突出重点、精准发现、定点突破、深挖根源，切实提高巡视发现问题的深度、精度、广度。通过巡视“回头看”，巩固深化巡视全覆盖成果，向全省各级党组织释放不是巡视一次就“万事大吉”的强烈信号，让心存侥幸的人感到震慑常在。

省委先后组织召开省属国有企业和省属高校巡视发现问题情况通报会，分别向28户省属国企和54所省属高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巡视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督促全面整改，形成强大震慑。同时，针对巡视发现的机关党建、尤其是省属国有企业和高校党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委印发实施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等制度规定。针对巡视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等一批制度规范性文件。针对巡视发现的私设“小金库”、乱发津补贴、行业协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省委印发了《全省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回头看”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开展了专项清理和整治，对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并出台了一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建设保障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落实。

重视分类处置 增强成果运用

巡视监督的作用能否充分发挥，关键在成果运用。巡视组要做好分类处置，反映问题要一针见血、明确具体。突出报告、反馈、移交、整改、公开、宣传“六个重点环

节”，明确各类巡视成果运用主体的义务和要求。坚持和完善巡视情况通报、巡视整改评价、专项整治、约谈、巡视督查、“回头看”和整改问责等各类巡视成果运用方式，增强巡视监督与派驻监督、审计监督等协调配合，形成更加坚强有力的监督合力。加强巡视成果在全省年度综合考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先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的运用，确保巡视成果运用的刚性约束。健全和完善巡视线索台账管理制度，实现规范移交、责任可查、追责有据。

省委既建立健全巡视成果运用的相关体制机制、制度体系，也通过巡视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相关的参考和依据；既注重发挥巡视成果运用的震慑遏制作用，也着力提升运用巡视成果倒逼改革、促进发展的治本功能，巡视成果规范、科学、高效地运用成为增强巡视工作影响力、认同感、震慑力的重要手段。

巡视的震慑效果强不强，关键看整改。对巡视中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巡视党组织要立行立改；巡视后综合反馈意见，要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党内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

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置。纪检监察机构对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要严肃查处违纪问题，截至目前，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已立案431件（其中省管干部55件），党政纪处分485人（其中省管干部51人），问责53人。组织部门对巡视移交的选人用人问题要调查督查，匡正用人风气，截至目前，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已组织处理88人。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巡视组组长）

